

本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5）第 KMV1130 号

（共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311020179530901202500236
合同编号：	2025KMV113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5）第KMV1130号
报告名称：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413,765,241.46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炳秀（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3180064 陈勇（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3040003
陈炳秀、陈勇已实名认证	
QR Code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7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1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4
二、评估目的	2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9
五、评估基准日	29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5
九、评估假设	49
十、评估结论	5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4
十三、评估报告日	6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6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7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

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资产评估师对设备、建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现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5）第 KMV1130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5,609.35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444,753.15 万元，评估增值 359,143.80 万元，增值率为 419.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619.35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103,376.63 万元，评估增值 757.28 万元，增值率 0.74%；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01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41,376.52 万元，评估增值 358,386.52 万元，增值率为 2,106.92%。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本次评估利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50985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2、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次评估，矿业权的评估工作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矿业权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工作。我公司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引用了其矿业权评估报告书（报告号为：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 050 号）的评估值，汇总得出被评估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我公司向矿权评估机构了解了矿业权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主要参数的选取等形成相关报告结论的形成过程，按规定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本次我公司对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结果的引用，扣除了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现值。涉及有关矿业权评估部分的内容，应由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报告使用者欲了解该部分矿业权评估的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云南俊成矿业权评

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书全文。

本次评估所引用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报告号为：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 050 号）评估值为 437,997.92 万元，含尚未缴纳的矿权出让收益金，即该矿业权评估值的价值内涵为完整产权下矿业权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单项资产评估应考虑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于矿业权评估结果的引用，应考虑扣除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的价值。具体如下：

（1）泥堡金矿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根据《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的复函》（黔自然资函〔2020〕1240 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库通知书》，泥堡金矿采矿权范围内金金属量 45381.98 千克对应的应缴纳出让收益 46,289.62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分十一期缴纳（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业权人已按期缴纳前四期出让收益合计 20,389.62 万元，剩余七期合计 25,900.00 万元未缴纳。经与审计师确认，该剩余未缴纳的出让收益已于被评估单位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中计提，对于分期缴纳的出让收益，根据首期缴纳时间即 2021 年 6 月的 5 年期以上 LPR 报价利率 4.65%进行折现，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七期合计 25,900.00 万元未缴纳的出让收益现值为 22,456.53 万元。若采用评估基准日 5 年期以上 LPR 报价利率 3.60%进行折现，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七期合计 29,600.00 万元未缴纳的出让收益现值为 23,213.81 万元。本次评估，对剩余七期合计 29,600.00 万元未缴纳的出让收益现值采用评估基准日 5 年期以上 LPR 报价利率 3.60%进行折现后的现值万元 23,213.81 确认评估值。

（2）泥堡南金矿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本次参与评估计算的泥堡南金矿范围内保有金金属量 17345.34 吨，尚未缴纳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

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收入的2.3%）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泥堡南保有资源储量占泥堡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的比例计算，泥堡南销售收入为451,310.54万元，根据开采方案，泥堡南矿区开采时间为2035年至2038年。本次评估，对于泥堡南出让收益，根据2035年至2038年泥堡南矿区销售收入的2.3%计算，总金额10,380.14万元，该部分未缴纳的出让收益未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5年期以上LPR报价利率3.60%进行折现，截至评估基准日泥堡南10,384.32万元未缴纳的出让收益现值为6,921.04万元。

综上，扣除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泥堡南出让收益现值6,921.04万元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价值为431,076.89万元。

3、本次评估报告利用广西冶金研究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出具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100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开拓方式、采矿方法、选矿方法、产品方案、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及矿石贫化率、生产规模、投资等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涉及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的内容，应由广西冶金研究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报告使用者欲了解该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广西冶金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我们只对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本次评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9,747.61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192.41 平方米，对应权证编号为“兴义字第 201300251 号”，本次评估建筑物已经办理房产证的按证载面积进行评估；本次对于未办证的 9,555.20 平米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关于申报评估资产产权的申明及承诺，承诺所列资产均为其所有，委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同时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未来办证时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按企业及现场勘查提供的数据，如期后办理的房屋权证上面积与企业提供的面积不符，以权证面积为准，该事项会对评估结果有影响。

2、本次评估，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房屋建筑物冶炼厂无实物；设备 1 台电解槽、1 台无氰解吸及冶炼设备、1 台电视天线、1 台针式票据打印机、1 台增值税防伪开票电脑系统、2 台监控设备 8 台联想电脑等无实物；1 台电动拉闸门、1 台电视机、1 台海尔洗衣机、1 台海尔热水器、1 台爱普生大幅面打印机、1 台高温双门消毒柜、消毒柜、1 台中央热水机组、1 台保险柜已损坏。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卡片编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1	FW-000005	冶炼厂	577176.45	28858.82	无实物
2	JQ-000012	电解槽	37,300.00	1,865.00	无实物
3	JQ-000019	无氰解吸及冶炼设备	324,500.00	16,225.00	无实物
4	JQ-000025	电动拉闸门	20,400.00	1,020.00	已损坏
5	DZ-000001	电视天线	1,820.00	91.00	无实物
6	DZ-000002	电视机	3,680.00	184.00	已损坏
7	DZ-000003	海尔洗衣机	2,099.00	104.95	已损坏
8	DZ-000004	海尔热水器	1,680.00	84.00	已损坏
9	DZ-000007	爱普生大幅面打印机	72,000.00	3,600.00	无配件销售，已无法使用
10	DZ-000008	监控设备	55,305.00	2,765.25	已损坏清理

11	DZ-000009	监控设备	53,840.00	2,692.00	已损坏清理
12	DZ-000010	联想电脑	25,200.00	1,260.00	已报废处置
13	DZ-000011	联想电脑	8,600.00	430.00	已报废处置
14	DZ-000012	针式票据打印机	3,280.00	164.00	无实物
15	DZ-000013	增值税防伪开票电脑系统	9,120.00	456.00	无实物
16	QJ-000004	高温双门消毒柜	4,900.00	245.00	损坏
17	QJ-000005	消毒柜	2,479.00	123.95	损坏
18	QJ-000006	中央热水机组	175,000.00	8,750.00	损坏
19	QJ-000007	保险柜	1,480.00	74.00	损坏
合计			1,379,859.45	68,992.97	

本次评估，对于无实物资产评估为零；对于已损坏的资产，按照回收残值确定评估值。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24年9月13日，出质人西藏瑞安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社团贷款质押担保合同》（173904240166376），约定出质人将所持亚太矿业及南宁市地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就《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向上述债权人提供担保，其中涉及亚太矿业股权质押已于2024年9月18日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债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质押登记编号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89.68	522323202400000015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20	522323202400000007
	广西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47	522323202400000004
	广西德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32	522323202400000009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	602.93	522323202400000012
	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20	522323202400000014
小计		4,069.80	-
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7.04	522323202400000013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0	522323202400000006
	广西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3	522323202400000005
	广西德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6	522323202400000008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	35.47	522323202400000010
	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0	522323202400000011
小计		239.40	-

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均将其持有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100% 质押，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合计 16 项，面积 9,747.61 平方米，其中明细表第 1 项，已取得产权证，面积 192.41 平方米，为位于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大道金地首座 C 幢 2210 号房屋，价值内涵为房地合一价值，即其评估值包含该建筑物本体价值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另 15 项，未取得产权证，面积合计 9,555.20 平方米，为位于贵州省普安县楼下镇石门坎的建构物，评估值仅包含房屋建筑物本身价值，其占用的土地为租用，故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借款合同，评估基准日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情况详见下表：

出借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万元）	利率%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6/12/31	20,000.00	6.00%
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	2026/12/31	16,000.00	10.00%
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	2025/1/1	2027/12/31	10,000.00	10.00%
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	2024/6/1	2025/12/31	5,000.00	10.00%
李劲松	2023/12/1	2024/11/30	1,200.00	3.75%
合计			52,200.00	8.32%

上述借款中，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向李劲松（个人）借款 1,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笔款项已逾期，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笔逾期债务对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的影响。

（五）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泥堡南金矿探矿权拟在 2025 年 5 月完成保留程序后积极申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手续，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说明，目前泥堡南金矿探矿

权已编制详查报告，其评审意见书亦已备案，尚需编制三合一开发利用方案。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工作计划，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5 年 10 月完成探转采手续。

泥堡南金矿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计划将泥堡金矿采矿权与泥堡南金矿采矿权合二为一。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资源，矿业权人编制整体开发方案向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矿业权整体开发申请。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共同审查整合方案，对符合协议出让夹缝区域资源条件且同意整合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整体开发的请示。省自然资源厅同意整体开发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向提出申请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批复文件。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矿业权人依据批复文件开展相关工作，按照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或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办理要求，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采矿权或探矿权变更登记。

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工作计划，预计在 2027 年 4 月完成采矿证“二合一”（含夹缝）手续的办理。本次评估，未考虑夹缝区域资源量，假设上述事项均能按照被评估单位计划推进，如被评估单位计划时间变动则不适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2、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许可证》，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66 万吨/年；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露天)《安全生产许可证》，金矿露天开采 30 万吨/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泥堡金矿的露天开采部分目前已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设计主要针对地下开采部分。泥堡金矿目前持有 66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按照矿山的整体规划，泥堡金矿与泥堡南金矿整合于 2028 年 3 月

完成 66 万吨/年提升至 100 万吨/年。本次矿业权评估，根据上述进度确定被评估单位开采规模的变动。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事项均能按照计划推进，如被评估单位计划时间以及开采规模发生变动则不适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3、本次评估，后续新增矿山生产用地采用出让的方式。

4、对于评估基准日泥堡金矿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的确定，广西有色金属集团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生产核实报告”，在原有“储量核实与勘探报告”的基础上，针对采空区调查及采空区边坡测量工作存在的不足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对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量进行了重新估算，并进一步对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的资源量进行了明确划分。随后，“可行性研究报告”以“生产核实报告”为依据，将其作为设计的基础和参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矿区范围内(估算标高 1500—940m)保有矿石量 1070.55 万吨，金金属量 42708.34 千克。露采、地采划分如下：露采保有金矿矿石量 158.03 万吨(其中：氧化矿保有矿石量 140.85 万吨，原生矿保有矿石量 17.18 万吨)；地采保有金矿矿石量 912.52 万吨。

5、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 100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生产规模 66 万吨/年的建设投资为 85,862.29 万元，改扩建至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共需增加投资 1437.41 万元。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未来还需增加堆浸厂二期。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堆浸场建设项目防渗系统初步设计报告》（贵州创新矿冶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8 月），堆浸厂设计总投资（一期、二期）3,050.05 万元。初步设计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按同花顺发布的贵州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1 调整，堆浸场总投资 3,080.55 万元（= 3,050.05 × 1.01）。

扣除评估基准日已形成的堆浸厂投资 2,563.06 万元，后续还需要增加 517.49 万元。

根据企业未来计划及完工情况,评估基准日露天开采系统未来还需要增加 135.81 万元。

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 100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尾矿库(初期坝场地平整、尾矿坝、排洪等附属设施)投资 5,633.11 万元。其中:初期尾矿坝(库容 267.58 万 m³)投资 3,729.50 万元,其中 54.33%充填至地下采空区,剩余 45.67%排放至尾矿库,经计算矿山共产生尾矿 998.51 万吨(697.97 万 m³),尾矿库所需库容 318.76 万 m³(=697.97×45.67%),扣除设计的初期坝库容 267.58 万 m³后,未来还需要增加 51.18 万 m³。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期坝投资计算,单方投资 13.94 元/m³,即尾矿库扩容需要增加 1,567.41 元(=13.94×51.18),即尾矿库投资共计 713.45 万元。

扣除评估基准日已形成尾矿库投资 190.61 万元后,评估基准日后未来需增加 6,155.95 万元。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投资规模确认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的投资金额。

6、根据财税(2002)1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8 号公告,黄金及伴生金免征增值税。因此,被评估单位销售的黄金免税,其相关资产入账金额均为含税价,故本次评估,存货及固定资产评估值为含增值税价。

7、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核实,研发支出预计维持现有的水平,其后续地采业务开展后随着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研发费用的占比预计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要求。本次评估,假设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即 2028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即 2025-2027 年所得税为 15%,2028 年及以后适用法定税率 25%。

(六)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七)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5）第 KMV1130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41900655B

法定代表人:刘良坤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6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81,996.4698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基

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概况

被评估单位：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750153858R

公司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楼下社区松林一组

注册资本：79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

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贸易经纪；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原系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7980万元人民币（1000万美元），经营期30年，股东（发起人）为：GOLDENCHINARESOURCECORPORATION（加拿大）、贵州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公司（中国）、黔西南州工业投资公司（中国）。

2009年，柳州市金娃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外方持有的亚太矿业股权（勘查期间70%的权益，开发期间84%的权益），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亚太矿业的企业性质也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全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柳州市金娃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亚太矿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母公司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于2011年11月17日完成。

2012年9月，贵州省地矿资源开发公司将持有的亚太矿业14%股权（开发期7%）转让给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2018年5月，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一〇六地质大队和黔西南

州工业投资公司持有的亚太矿业共计 24%的股权,成为亚太矿业的第二大股东。

2020 年 4 月,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 40%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的工商变更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完成。

2020 年 12 月,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 双方同意: 用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被质押的亚太矿业其中 21%股权与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太矿业 21%股权进行置换, 即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先将目前持有的亚太矿业 21%股权转让给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待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质押解除后,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再将亚太矿业 21%股权原价转回给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

经上述历次股权变更, 截至评估基准日, 亚太矿业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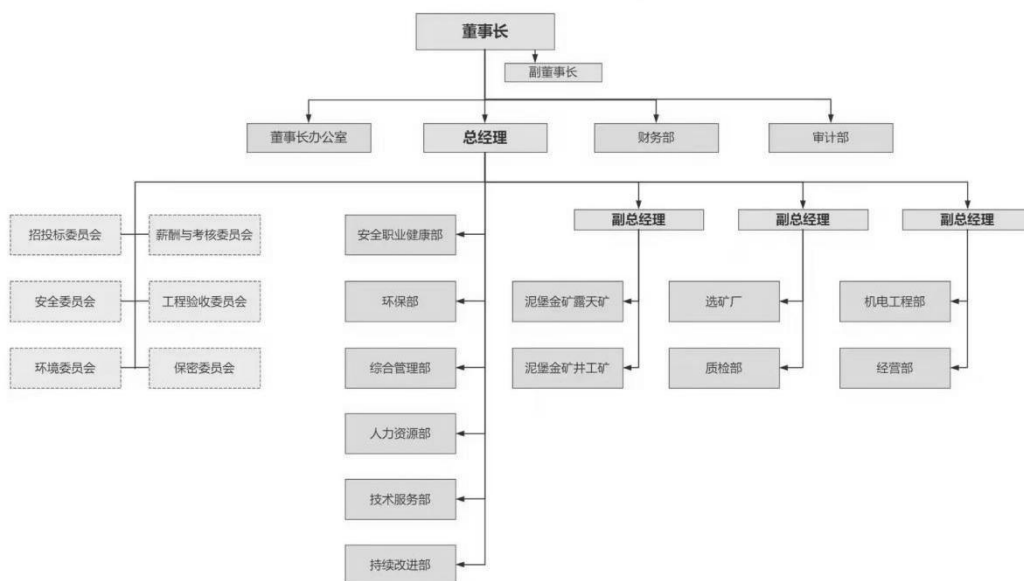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9.80	4069.80	51.00%
2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2.00	3192.00	40.00%
2	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	239.40	239.40	3.00%
3	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78.80	478.80	6.00%
合计		7,980.00	7,980.00	100.00%

3.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

(1) 组织架构

贵州亚太公司根据经营需要, 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 2 个, 分别是贵州鸿深贸易有限公司和贵州晟瑞矿业有限公司; 分公司 1 个, 为兴仁县分公司。为明确职责分工, 提升管理效能, 制定了《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机构设置方案》, 公司部门设置如下:



4.经营管理模式

(1) 管理模式介绍

亚太矿业作为一家现代化的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通过明确各自职责，相互监督，共同维护公司的稳定和发展。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选举和罢免董事、修改公司章程、批准重大交易和投资决策等关键事务。

亚太矿业董事会现由 5 位董事组成，董事经各股东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公司的管理和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策略，监督公司的日常运营，并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负责。

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确保企业的正常运营，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公司设监事 1 名，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的合规运营。

(2) 经营模式介绍

①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采用“勘探-开采-选矿”模式，通过自有矿山开采矿石（包括露天/地下开采），配套选矿厂实现矿石破碎、浮选、生物预氧化等加工，产出金精矿，直接对接下游冶炼企业，形成闭环产业链。

②规模化生产与技术优势

资源储备：依托黄金储量，确保长期稳定产出。

技术应用：采用深井采矿自动化设备、高效选矿工艺及尾矿回收系统。

③销售与市场策略

直销为主：精矿产品以长期协议直供周边大型冶炼厂，定价采用[上海金基准价+加工费]模式，保障现金流稳定性。

风险对冲：通过黄金期货工具锁定部分产品价格，降低市场波动对收入影响。

5.对外投资情况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贵州鸿深贸易有限公司	2023/7/31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
2	贵州晟瑞矿业有限公司	2025/3/6	100			未实际出资
合计					2,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2,000,000.0	

（1）贵州鸿深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3MACP5H00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楼下镇楼下社区松林一组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选矿；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贵州晟瑞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3MAED27PDX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青山镇工业园区中电普安电厂调运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符志坚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25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生产经营状况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金矿采选业务。泥堡金矿露天已完成验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已开始开采，地下开采尚在建设中。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泥堡采矿权范围内露天开采部分累计动用金矿矿石量达 47.49 万吨，金金属量 488.81kg，金平均品位 1.03g/t。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如下：

（1）氧化矿选矿方法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氧化矿采用无氰工艺，选用金蝉黄金选矿剂进行堆浸。流程为：原矿破碎—筑堆—除泥—喷淋堆浸—炭吸附，最终产品为载金炭。

（2）原生矿选矿方法

原生矿经浮选+生物氧化工艺可获得氧化渣（金精矿）产品。选矿工艺为“一次粗选+一次精选+三次扫选”，即粗选精矿经一次精选后得金精矿，粗选尾矿经三次扫选后得最终尾矿。金精矿通过“磨矿分级—第一段生物氧化—浓缩—第二段生物氧化—氧化渣洗涤—固液分离—氧化渣”过程获得氧化渣（金精矿）。

7.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1）2022 年至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财务状况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2025 年 4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76,793.12	80,170.88	85,338.17	85,428.54
负债总计	89,181.86	95,167.75	101,181.50	102,43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88.74	-14,996.87	-15,843.33	-17,010.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	-12,388.74	-14,996.87	-15,843.33	-17,010.81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2025 年 4 月合并利润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69.67	6,666.87	11,168.92	2,059.27
营业成本	103.50	2,842.02	4,800.75	894.02
利润总额	-5,331.51	-2,742.99	-899.58	-1,166.89
净利润	-5,339.72	-2,690.02	-865.76	-1,18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9.72	-2,690.02	-865.76	-1,180.1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2) 2022 年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2025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76,793.12	80,170.88	85,518.94	85,609.35
负债总计	89,181.86	95,167.75	101,361.49	102,619.35
所有者权益	-12,388.74	-14,996.87	-15,842.55	-17,010.00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2025 年 4 月母公司利润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69.67	6,666.87	11,168.76	2,059.27
营业成本	103.50	2,842.02	4,800.69	894.02
利润总额	-5,331.51	-2,742.99	-898.79	-1,166.85
净利润	-5,339.72	-2,690.02	-864.98	-1,180.16

2022 年度至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5098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 税收政策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主要税（费）种	税率	计税依据	税收优惠说明
1	增值税	3、4、5、6、9、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	根据财税(2002)1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8 号公告，黄金及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公司 2024 年取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52000236，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6	资源税	4	按精矿粉销售额计缴	

被评估单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税(2002)1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8 号公告，黄金及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2）被评估单位 202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520002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资格有效期为 3 年。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因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改革发展工作经济行为已经以下文件通过：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5年7月4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856,093,502.21 元，其中：流动资产 48,871,367.24 元，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非流动资产 807,222,134.97 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元、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 0.20 元、固定资产 7,275,404.95 元、在建工程 68,420,137.66 元、使用权资产 416,521.03 元、无形资产 718,822,053.60 元、长期待摊费用 4,615,989.8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485.82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1,541.88 元。负债总额 1,026,193,487.81 元，其中：流动负债 828,542,089.58 元，非流动负债 197,651,398.23 元，股东权益-170,099,985.60 元。详细见下表：

202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04,369.13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39,065,228.85
预付款项	922,972.93	合同负债	57,549,999.9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应付职工薪酬	4,839,122.67
应收款项融资	-	应交税费	6,863.72
其他应收款	145,385.48	应付利息	-
存货	43,698,639.70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696,230,623.84
合同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50,250.52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48,871,367.24	流动负债合计	828,542,089.5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付款	193,715,056.81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	0.20	预计负债	3,776,341.42
固定资产	7,275,40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在建工程	68,420,13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工程物资	-	递延收益	16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651,39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1,026,193,487.81
使用权资产	416,521.03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718,822,053.60	实收资本	79,800,000.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6,570.98
商誉	-	减：其他综合收益	-
长期待摊费用	4,615,989.83	专项储备	1,180,35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485.82	盈余公积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1,541.88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251,086,91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222,134.97	股东权益合计	-170,099,985.60
资产总计	856,093,502.2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56,093,502.21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50985 号）。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共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授权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1	一种从金精矿生物氧化废液中回收铁的方法	2023/7/28	20 年	ZL201310362739.2	发明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高压电脉冲破碎的低品位金矿石堆浸方法	2019/6/4	20 年	ZL201410372470.0	发明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3	一种金矿高效浮选装置	2024/4/2	10 年	ZL201910050642.5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4	一种矿山监测用的数据采集仪	2024/1/9	10 年	ZL201510498704.0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5	一种金矿样品焙烧装置	2023/12/12	10 年	ZL201610779809.8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6	一种金矿浮选给药设备	2023/11/24	10 年	ZL202310182980.0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7	一种金矿矿石运输装置	2023/11/14	10 年	ZL201711016156.9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8	一种金矿测绘用坡度仪	2023/11/10	10 年	ZL201620617361.5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9	一种金矿处理用生物氧化槽	2023/11/3	10 年	ZL201721392442.0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10	一种金矿用黄金矿浆取样装置	2022/12/20	10 年	ZL201821608939.6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11	一种金矿开采用矿石破碎机	2022/12/20	10 年	ZL201920087597.6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12	一种金矿浆浓度检测装置	2022/12/20	10 年	ZL201920087602.3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13	一种提高金矿回收率的选矿装置	2022/12/20	10 年	ZL201920087599.5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授权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14	一种用于金矿开采的降尘装置	2022/11/29	10 年	ZL201920087600.4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15	一种金矿高效浮选装置	2022/11/29	10 年	ZL201920381016.X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16	一种高钾高硫难处理金矿回收装置	2022/11/29	10 年	ZL201920381374.0	实用新型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结果。

2、本次评估报告中开拓方式、采矿方法、选矿方法、产品方案、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及矿石贫化率、生产规模、投资等参数均引用广西冶金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 100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3、无形资产-矿业权为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证号: C5200002011034120117572)及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证号: T5200002009044010028211), 账面原值 724,757,342.16 元、账面净值 716,592,720.27 元。

本次对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评估过程中, 评估范围中的矿业权资产由委托方另行聘请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根据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应矿业权评估结果在对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评估过程中进行引用, 相关引用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

矿权证号: 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证号: C5200002011034120117572)、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证号: T5200002009044010028211);

评估报告号：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 050 号；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111b + 122b + 332 + 333）矿石量 1404.57 万吨，金金属量 59564.86kg，金平均品位 4.24g/t，其中：露天开采矿石量 110.54 万吨，金金属量 2416.58kg，金平均品位 2.19g/t；地下开采矿石量 1294.03 万吨，金金属量 57148.28kg，金平均品位 4.42g/t。

本次评估利用金矿矿石量 1285.57 万吨，金金属量 54461.85kg，金平均品位 4.24g/t，其中：露天开采矿石量 104.23 万吨，金金属量 2308.06kg，金平均品位 2.21g/t；地下开采矿石量 1181.34 万吨，金金属量 52153.79kg，金平均品位 4.41g/t。

露天开采设计损失量 36.17 万吨，金金属量 443.26kg，地下开采设计损失量 52.22 万吨，金金属量 2323.58kg。

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 97%，露天开采可采储量 66.02 万吨，金金属量 1808.85kg，金平均品位 2.74g/t；贫化率 8.00%，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 2.40 年，露天开采评估计算年限 2.40 年。露天开采氧化矿产品方案为载金炭，露天开采原生矿产品方案为金精矿（Au 品位 31.10g/t），载金炭销售价格为 443.24 元/克，金精矿销售价格为 386.59 元/克，露天开采氧化矿采选单位总成本为 284.34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234.94 元/吨；硫化矿采选单位总成本为 390.93 元/吨，采选单位经营成本为 341.53 元/吨。

地下开采采矿回采率 90.27%，地下开采可采储量 1019.26 万吨，金金属量 44981.74kg，金平均品位 4.41g/t，贫化率 8.00%，2027 年至 2028 年 3 月生产规模 66 万吨/年，2028 年 4 月至地采开采结束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地下开采矿山服务年限 11.50 年，地下开采评估计算年限 13.17 年（其中基建期 20 个月）。地下开采产品方案为金精矿（Au 品位 31.10g/t），金精矿

销售价格为 386.59 元/克。地下开采采选单位总成本为 360.5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299.79 元/吨。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7,748.25 万元，净值 6,022.35 万元，后续新增投资 69,345.24 万元，折现率为 7.50%。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37,997.92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亿柒仟玖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泥堡金矿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根据《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的复函》（黔自然资函〔2020〕1240 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库通知书》，泥堡金矿采矿权范围内金金属量 45381.98 千克对应的应缴纳出让收益 46289.62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分十一期缴纳，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业权人已按期缴纳前四期出让收益合计 20389.62 万元，剩余七期合计 25900.00 万元未缴纳。

（2）泥堡南金矿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本次参与评估计算的泥堡南金矿范围内保有金金属量 17345.34 吨，尚未缴纳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泥堡南保有资源储量占泥堡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的比例计算，泥堡南销售收入为 451,310.54 万元，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未扣除未来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泥堡金矿采矿权证载生产规模 66 万吨/年，贵州亚太还拥有 1 宗

泥堡南探矿权，根据普安县人民政府、兴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矿权合并相关事宜的会议备忘录》及企业规划，未来将泥堡采矿权和泥堡南探矿权整合为一个矿权，实现整体开发。本次评估是按照整合后的矿业权进行评估，2028年3月以后设定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4月30日。

（二）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5年7月4日）。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改后颁布);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十二)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十三)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十四)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十五)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十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十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六)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十七)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十八)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产权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三) 《发明专利证书》;
- (四)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5200002011034120117572);
- (五) 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勘查许可证(证号: T5200002009044010028211);
- (六) 《泥堡南金矿探矿权证书》;
- (七)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 (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号);
- (三) 《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17号);
- (四) 2025年第一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五) 《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与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74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9〕177号);
- (六)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与勘探报告》(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2019年9月);
- (七) 《关于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97号)及《<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

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20〕128号）；

（八）《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金矿详查报告》（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2019年11月）；

（九）《<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露采矿段生产核实报告>审查意见书》（黔创新矿冶审字〔2020〕1208号）；

（十）《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露采矿段生产核实报告》（广西有色金属集团资源勘查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十一）《贵州省普安县泥堡金矿 2023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一一五地质大队，2023 年 12 月 30 日）及《泥堡金矿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动用资源量》；

（十二）《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 100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十三）《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的复函》（黔自然资函〔2020〕1240 号）、《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库通知书》及出让收益缴纳凭证；

（十四）《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公布，共十九条，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十六）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十七）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十八）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十九）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

（二十）同花顺 iFinD；

- (二十一)《评估资讯网》；
- (二十二)《中国债券信息网》；
- (二十三)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二十四)与此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其他依据：

- (一)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二)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报告号为：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 050 号）；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相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很少，该类型股权转让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货币类流动资产：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1）现金

通过核对总账、现金日记账和会计报表，与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一起对现金进行现场盘点，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现金盘点表。根据盘点日现金盘存额，以及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间的收入支出倒推出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的现金余额，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银行存款

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各个账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实物类流动资产

（1）原材料：对于市场价格在评估基准日有较大幅度变动的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附近企业采购市场含税价格加上其所需要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之和作为其评估单价；对于剩余原材料，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在产品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在产品主要是为了生产产品而产生的生产成本，账面价值基本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价值。

3、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式。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基础上，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在对被投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实施评估时，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被投资企业的特点，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为被评估申报的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本次评估人员在总账、明细账和评估申报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确认其金额，同时核对相关函证金额。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需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通过市场化途径购置、当地类似房地产交易比较活跃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实施评估。

1)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

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text{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text{建筑工程造价} + \text{装饰工程造价} + \text{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房屋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和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2) 成新率的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 + \text{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与矿山生产直接相关的、除了用于矿山生产别无它用的建(构)筑物

及井巷工程，根据矿山服务年限与建筑物耐用年限扣除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二者孰低原则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其中：

尚可使用年限=Min【（建筑物的全部经济寿命年限-建筑物已使用年限），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T = Q / (A \cdot K)$$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生产能力；

K--储量备用系数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被评估房地产与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被评估房地产客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可比交易实例房地产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3.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预期用途，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对于已超过正常经济使用年限的设备采用市场二手价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评估值=二手市场价×数量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计取基础费用（已在厂房建设统一考虑的除外）。

非标、自制设备：按类别填制《非标设备调查表》，分别统计主材重量、特殊材料重量及主要外购件数量和规格型号，据此计算主、辅材和外购件价格，再考虑主体部件制造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计算其重置全价。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资金成本

② 车辆

A、通过对二手车市场进行调查，选定与委估对象较接近的三个市场参照物，对参照物进行因素调整，分析确定。评估公式为：

委估车辆价值=参照物车辆的客观售价×交易地点修正系数×上牌时间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行驶里程修正系数×实体状态修正系数。

B、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重置价值。

③电子设备

我们主要查询当期相关适时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电子设备

$$\text{成新率} = \text{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设备已使用年限} + \text{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②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text{修正系数}$$

其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4. 在建工程

本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分为3类，第一类为开工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在建工程；第二类为开工时间较长，开工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超过半年的在建工程；第三类为开工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超过5年的在建工程。

对于第一类在建工程，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收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按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第二类在建工程，考虑到工程项目占用资金时间较长，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依据企业在建工程的合理建设工期，计算

在建工程资金成本。具体公式如下：

在建工程评估价值=在建工程合理支出+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在建工程合理支出×当期贷款利率×工期÷2

对于第三类在建工程，考虑到工程项目开工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远，期间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水平有较大变化，本次评估按照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历年价格增减比率，对该在建工程各年投资额进行修正调整。对在建工程项目价值调整后，在调整后的基础上依据企业在建工程的合理建设工期，考虑在建工程资金成本。具体公式如下：

在建工程资金成本=在建工程调整价×当期贷款利率×工期÷2：

在建工程评估价值=在建工程调整价+资金成本

5.无形资产-矿业权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矿业权的评估工作由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以同一基准日进行评估，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负责此次对矿业权进行清查核实工作并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我机构相关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矿业权权证，了解矿业权的历史沿革，并对矿业权进行了核实。本资产评估机构在引用矿业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再扣除需缴纳的矿石收益后确定采矿权的评估价值。

6.其他无形资产

(1) 非专利技术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非专利技术共一项，经核实为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与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泥堡难处理金精矿生物氧化应用工艺技术开发合同》，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施工设计、工艺生产调试等内容。经与被评估单位核实，该项目为泥堡难处理金精矿生物氧化项目，为后续地下开采相关的配套设施，因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泥堡金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非专利技术所解决的生产技术难题已在采选

矿技术指标、生产成本中体现，包含在了采矿权价值中。本次评估非专利技术价值为零。

（2）专利权

根据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因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泥堡金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专利权所解决的生产技术难题已在采选矿技术指标、生产成本中体现，包含在了采矿权价值中。本次评估专利权价值为零。

7.使用权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使用权资产为土地租赁款项，本次评估人员在总账、明细账和评估申报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确认其金额，同时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本次评估已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9.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查看相关合同明细账和凭证等，了解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和尚存受益期限。主要为兴仁县泥堡金矿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费。主要为恢复地质环境过程中所发生的的费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具有经济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在查阅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总账、明细账一致的基础上，收集了相关原始凭证及合同等文件，经向有关财务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核实，以确定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真实性。本次评估，对于生态环境修复及土地整治款、垃圾清运费、非法盗采金矿点矿产资源量鉴定报告编制费尾款以及检测服务费等性质的款项，由于其在未来不具备价值，本次评估为零；对于

预付的设备款以及货款，为其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设备以及物资，本次评估对于该类款项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 负债：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计算年

n ——折现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结合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定其评估值。

5.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div (D + 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P=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α =特别风险溢价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接受委托后，本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初步），组成评估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深入现场，对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核实。

评估人员听取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货币资金的清查: 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1) 现金

通过核对总账、现金日记账和会计报表,与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一起对现金进行现场盘点,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现金盘点表。根据盘点日现金盘存额,以及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间的收入支出倒推出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现金余额。

(2) 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采用账面金额与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相核对的方法。对每个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获取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并与总账、明细账相核对。

2.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对原材料等存货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的 60%以上,抽查存货的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以上。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3. 长期股权投资的清查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首先依据评估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收集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支付凭证、被投资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会计资料、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方式等原始资料,通过核对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会计资料的一致性来验证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

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查阅相关银行函证。

5.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本次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为位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协同企业的资产管理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的项数、面积、结构类型、其它主要参数、装饰及给排水、供电照明、采暖通风、材质等设备配备情况，详细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对申报表与实物不符的部分进行纠正，除核对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及内容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外，主要查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施，配套使用状况；构筑物的结构形式、状况等情况。对于账实不符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征求企业有关人员意见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填写了房屋建筑物现场勘察表。

6.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7. 在建工程的清查

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核实资产评估明细表中数据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量是否一致，了解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和资产状况；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查其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8. 无形资产-矿业权

评估人员主要查阅了各采矿权证的取得方式，权属，矿区划定范围、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及矿种等相关参数，同时关注相关批文、出让收益金的缴纳情况及采矿权的有效期等情况。

9.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收集相关资产的成本资料，了解其评估基准日的使用状况。

对于专利权，评估人员了解了该专利的研发过程以及使用范围，同时查阅收集相关权证、年费缴纳情况等。

10. 长期待摊费用的清查

评估人员查看相关合同明细账和凭证等，了解核实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和尚存受益期限。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在总账、明细账及评估申报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查阅了递延所得税的入账凭证，并关注了企业递延所得税计提方式，纳税政策及历史年度经营情况。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在总账、明细账一致的基础上，收集了相关原始凭证及合同等文件，向有关财务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核实，以确定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真实性。

13.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14.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

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情况，特别是项目当前进度、预期投产时间，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评定估算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原地使用假设

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假设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针对性假设

1、假设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各年间的专业人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兴仁县泥堡南金矿项目能够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即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地下开采 66 万吨/年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27 年 1 月正式投产运营，地下开采基建期为 32 个月。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到 2028 年 3 月将生产规模由 66 万吨/年提升至 100 万吨/年。2027 年 1 月至 2028 年 3 月生产规模为 66 万吨，2028 年 4 月至矿山开采结束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

6、未来实际开发方案与本次预测保持一致，即根据企业生产实际，露天开采产品方案为载金炭（3000g/t-4000g/t），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地下开采产品方案为金精矿（Au 品位 31.10g/t）。

7、假设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采矿权和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金矿详查探矿权能够按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整合完成，即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工作计划，预计在 2027 年 4 月完成采矿证“二合一”（含夹缝）手续的办理。

8、假设未来地质实际揭露量、品位等矿业权主要计算参数与本次预测

中采用的主要参数一致;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投资总额、建设周期、开发方案等重要参数均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

10、假设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即 2028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即 2025-2027 年所得税为 15%,2028 年及以后适用法定税率 25%。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5,609.35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444,753.15 万元,评估增值 359,143.80 万元,增值率为 419.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619.35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103,376.63 万元,评估增值 757.28 万元,增值率 0.74%;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01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41,376.52 万元,评估增值 358,386.52 万元,增值率为 2,106.92%。具体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887.14	4,889.04	1.90	0.04
2 非流动资产	80,722.21	439,864.11	359,141.90	444.91
3 其中: 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199.19	-0.81	-0.41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727.54	1,114.17	386.63	53.14
11	在建工程	6,842.01	6,956.78	114.77	1.68
12	工程物资	-	-	-	
13	固定资产清理	-	-	-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5	油气资产	-	-	-	
16	使用权资产	41.65	41.65	-	-
17	无形资产	71,882.21	431,076.89	359,194.68	499.70
18	开发支出	-	-	-	
19	商誉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461.60	-	-461.60	-100.00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5	53.05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15	422.39	-91.76	-17.85
23	资产总计	85,609.35	444,753.15	359,143.80	419.51
24	流动负债	82,854.21	83,447.44	593.23	0.72
25	非流动负债	19,765.14	19,929.19	164.05	0.83
26	负债合计	102,619.35	103,376.63	757.28	0.74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010.00	341,376.52	358,386.52	2,106.92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5,609.3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619.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01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45,071.98 万元，评估增值 362,081.98 万元，增值率为 2128.64%。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1,376.52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5,071.98 万元，两者相差 3,695.46 万元，差异率为 1.07%。

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无形资产-矿业权所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 050 号）对于矿业权的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折现模型为期末折现，而企业价值评估收益法中折现模型为期中折现，故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为金属矿采选企业，企业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矿业权，目前下

属主要矿业权处于建设阶段，本次对矿业权的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估算，其折现率的选取主要考虑矿业权自身风险因素；而在企业价值评估过程中，企业在存续中现金流高低不仅受经营性资产客观存量条件的影响，还受到诸如：国家经济宏观条件、税率税费和企业自身层级设计、管理模式、销售模式、人员配置、投资规模、工艺选型等软性条件的影响，不同条件的选择，其风险计量不同，基于目前企业处于开发建设前期阶段，从谨慎性上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现阶段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41,376.52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6 年 4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本次评估利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50985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

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2、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次评估，矿业权的评估工作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矿业权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工作。我公司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引用了其矿业权评估报告书（报告号为：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 050 号）的评估值，汇总得出被评估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我公司向矿权评估机构了解了矿业权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主要参数的选取等形成相关报告结论的形成过程，按规定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本次我公司对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结果的引用，扣除了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现值。涉及有关矿业权评估部分的内容，应由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报告使用者欲了解该部分矿业权评估的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书全文。

本次评估所引用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报告号为：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 050 号）评估值为 437,997.92 万元，含尚未缴纳的矿权出让收益金，即该矿业权评估值的价值内涵为完整产权下矿业权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单项资产评估应考虑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于矿业权评估结果的引用，应考虑扣除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的价值。具体如下：

（1）泥堡金矿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根据《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的复函》（黔自然资函〔2020〕1240 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库通知书》，泥堡金矿采矿权范围内金金属量 45381.98 千克对应的应缴纳出让收益 46,289.62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分十一期缴纳（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业权人已按期缴纳前四期出

让收益合计 20,389.62 万元，剩余七期合计 25,900.00 万元未缴纳。经与审计师确认，该剩余未缴纳的出让收益已于被评估单位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中计提，对于分期缴纳的出让收益，根据首期缴纳时间即 2021 年 6 月的 5 年期以上 LPR 报价利率 4.65% 进行折现，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七期合计 25,900.00 万元未缴纳的出让收益现值为 22,456.53 万元。若采用评估基准日 5 年期以上 LPR 报价利率 3.60% 进行折现，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七期合计 29,600.00 万元未缴纳的出让收益现值为 23,213.81 万元。本次评估，对剩余七期合计 29,600.00 万元未缴纳的出让收益现值采用评估基准日 5 年期以上 LPR 报价利率 3.60% 进行折现后的现值万元 23,213.81 确认评估值。

（2）泥堡南金矿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本次参与评估计算的泥堡南金矿范围内保有金金属量 17345.34 吨，尚未缴纳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收入的 2.3%）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泥堡南保有资源储量占泥堡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的比例计算，泥堡南销售收入为 451,310.54 万元，根据开采方案，泥堡南矿区开采时间为 2035 年至 2038 年。本次评估，对于泥堡南出让收益，根据 2035 年至 2038 年泥堡南矿区销售收入的 2.3% 计算，总金额 10,380.14 万元，该部分未缴纳的出让收益未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 5 年期以上 LPR 报价利率 3.60% 进行折现，截至评估基准日泥堡南 10,384.32 万元未缴纳的出让收益现值为 6,921.04 万元。

综上，扣除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泥堡南出让收益现值 6,921.04 万元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价值为 431,076.89 万元。

3、本次评估报告利用广西冶金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贵

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 100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开拓方式、采矿方法、选矿方法、产品方案、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及矿石贫化率、生产规模、投资等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涉及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的内容，应由广西冶金研究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报告使用者欲了解该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广西冶金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我们只对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本次评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9,747.61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192.41 平方米，对应权证编号为“兴义字第 201300251 号”，本次评估建筑物已经办理房产证的按证载面积进行评估；本次对于未办证的 9,555.20 平米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关于申报评估资产产权的申明及承诺，承诺所列资产均为其所有，委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同时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未来办证时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按企业及现场勘查提供的数据，如期后办理的房屋权证上面积与企业提供的面积不符，以权证面积为准，该事项会对评估结果有影响。

2、本次评估，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房屋建筑物冶炼厂无实物；设备 1 台电解槽、1 台无氰解吸及冶炼设备、1 台电视天线、1 台针式票据

打印机、1 台增值税防伪开票电脑系统、2 台监控设备 8 台联想电脑等无实物；1 台电动拉闸门、1 台电视机、1 台海尔洗衣机、1 台海尔热水器、1 台爱普生大幅面打印机、1 台高温双门消毒柜、消毒柜、1 台中央热水机组、1 台保险柜已损坏。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卡片编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1	FW-000005	冶炼厂	577176.45	28858.82	无实物
2	JQ-000012	电解槽	37,300.00	1,865.00	无实物
3	JQ-000019	无氰解吸及冶炼设备	324,500.00	16,225.00	无实物
4	JQ-000025	电动拉闸门	20,400.00	1,020.00	已损坏
5	DZ-000001	电视天线	1,820.00	91.00	无实物
6	DZ-000002	电视机	3,680.00	184.00	已损坏
7	DZ-000003	海尔洗衣机	2,099.00	104.95	已损坏
8	DZ-000004	海尔热水器	1,680.00	84.00	已损坏
9	DZ-000007	爱普生大幅面打印机	72,000.00	3,600.00	无配件销售，已无法使用
10	DZ-000008	监控设备	55,305.00	2,765.25	已损坏清理
11	DZ-000009	监控设备	53,840.00	2,692.00	已损坏清理
12	DZ-000010	联想电脑	25,200.00	1,260.00	已报废处置
13	DZ-000011	联想电脑	8,600.00	430.00	已报废处置
14	DZ-000012	针式票据打印机	3,280.00	164.00	无实物
15	DZ-000013	增值税防伪开票电脑系统	9,120.00	456.00	无实物
16	QJ-000004	高温双门消毒柜	4,900.00	245.00	损坏
17	QJ-000005	消毒柜	2,479.00	123.95	损坏
18	QJ-000006	中央热水机组	175,000.00	8,750.00	损坏
19	QJ-000007	保险柜	1,480.00	74.00	损坏
合计			1,379,859.45	68,992.97	

本次评估，对于无实物资产评估为零；对于已损坏的资产，按照回收残值确定评估值。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质人西藏瑞安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社团贷款质押担保合同》（173904240166376），约定出质人将所持亚太矿业及南宁市地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就《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向上述债权人提供担保，其中涉及亚

太矿业股权质押已于2024年9月18日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债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质押登记编号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89.68	522323202400000015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20	522323202400000007
	广西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47	522323202400000004
	广西德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32	522323202400000009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	602.93	522323202400000012
	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20	522323202400000014
小计		4,069.80	-
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7.04	522323202400000013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0	522323202400000006
	广西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3	522323202400000005
	广西德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6	522323202400000008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	35.47	522323202400000010
	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0	522323202400000011
小计		239.40	-

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均将其持有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权100%质押，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合计16项，面积9,747.61平方米，其中明细表第1项，已取得产权证，面积192.41平方米，为位于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大道金地首座C幢2210号房屋，价值内涵为房地合一价值，即其评估值包含该建筑物本体价值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另15项，未取得产权证，面积合计9,555.20平方米，为位于贵州省普安县楼下镇石门坎的建构物，评估值仅包含房屋建筑物本身价值，其占用的土地为租用，故不包含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借款合同，评估基准日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情况详见下表：

出借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万元)	利率%
-----	------	------	--------	-----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6/12/31	20,000.00	6.00%
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	2026/12/31	16,000.00	10.00%
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	2025/1/1	2027/12/31	10,000.00	10.00%
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	2024/6/1	2025/12/31	5,000.00	10.00%
李劲松	2023/12/1	2024/11/30	1,200.00	3.75%
合计			52,200.00	8.32%

上述借款中，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向李劲松（个人）借款 1,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笔款项已逾期，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笔逾期债务对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的影响。

（五）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泥堡南金矿探矿权拟在 2025 年 5 月完成保留程序后积极申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手续，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说明，目前泥堡南金矿探矿权已编制详查报告，其评审意见书亦已备案，尚需编制三合一开发利用方案。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工作计划，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5 年 10 月完成探转采手续。

泥堡南金矿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计划将泥堡金矿采矿权与泥堡南金矿采矿权合二为一。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资源，矿业权人编制整体开发方案向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矿业权整体开发申请。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共同审查整合方案，对符合协议出让夹缝区域资源条件且同意整合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整体开发的请示。省自然资源厅同意整体开发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向提出申请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批复文件。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矿业权人依据批复文件开展相关工作，按照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或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办理要求，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采矿权或探矿权变更登记。

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工作计划，预计在 2027 年 4 月完成采矿证“二合一”（含夹缝）手续的办理。本次评估，未考虑夹缝区域资源量，假设上述事项均能按照被评估单位计划推进，如被评估单位计划时间变动则不适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2、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许可证》，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66 万吨/年；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露天)《安全生产许可证》，金矿露天开采 30 万吨/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泥堡金矿的露天开采部分目前已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设计主要针对地下开采部分。泥堡金矿目前持有 66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按照矿山的整体规划，泥堡金矿与泥堡南金矿整合于 2028 年 3 月完成 66 万吨/年提升至 100 万吨/年。本次矿业权评估，根据上述进度确定被评估单位开采规模的变动。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事项均能按照计划推进，如被评估单位计划时间以及开采规模发生变动则不适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3、本次评估，后续新增矿山生产用地采用出让的方式。

4、对于评估基准日泥堡金矿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的确定，广西有色金属集团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生产核实报告”，在原有“储量核实与勘探报告”的基础上，针对采空区调查及采空区边坡测量工作存在的不足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对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量进行了重新估算，并进一步对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的资源量进行了明确划分。随后，“可行性研究报告”以“生产核实报告”为依据，将其作为设计的基础和参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矿区范围内(估算标高 1500—940m)保有矿石量 1070.55 万吨，金金属量 42708.34 千克。露采、地采划分如下：露采保有金矿矿石量 158.03 万吨(其中：氧化矿保有矿石量 140.85 万吨，原生矿保有矿石量 17.18 万吨)；地采保有金矿矿石量 912.52 万吨。

5、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 100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生产规模 66 万吨/年的建设投资为 85,862.29 万元，改扩建至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共需增加投资 1437.41 万元。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未来还需增加堆浸厂二期。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堆浸场建设项目防渗系统初步设计报告》（贵州创新矿冶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8 月），堆浸厂设计总投资（一期、二期）3,050.05 万元。初步设计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按同花顺发布的贵州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1 调整，堆浸场总投资 3,080.55 万元（= $3,050.05 \times 1.01$ ）。

扣除评估基准日已形成的堆浸厂投资 2,563.06 万元，后续还需要增加 517.49 万元。

根据企业未来计划及完工情况，评估基准日露天开采系统未来还需要增加 135.81 万元。

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 100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尾矿库（初期坝场地平整、尾矿坝、排洪等附属设施）投资 5,633.11 万元。其中：初期尾矿坝（库容 267.58 万 m^3 ）投资 3,729.50 万元，其中 54.33% 充填至地下采空区，剩余 45.67% 排放至尾矿库，经计算矿山共产生尾矿 998.51 万吨（697.97 万 m^3 ），尾矿库所需库容 318.76 万 m^3 （= $697.97 \times 45.67\%$ ），扣除设计的初期坝库容 267.58 万 m^3 后，未来还需要增加 51.18 万 m^3 。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期坝投资计算，单方投资 13.94 元/ m^3 ，即尾矿库扩容需要增加 1,567.41 元（= 13.94×51.18 ），即尾矿库投资共计 713.45 万元。

扣除评估基准日已形成尾矿库投资 190.61 万元后，评估基准日后未来需增加 6,155.95 万元。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投资规模确认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的投资金额。

8、根据财税(2002)1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8 号公告，黄

金及伴生金免征增值税。因此，被评估单位销售的黄金免税，其相关资产入账金额均为含税价，故本次评估，存货及固定资产评估值为含增值税价。

9、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核实，研发支出预计维持现有的水平，其后续地采业务开展后随着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研发费用的占比预计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要求。本次评估，假设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即 2028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即 2025-2027 年所得税为 15%，2028 年及以后适用法定税率 25%。

（六）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七）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八）重大期后事项：

1、亚太矿业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520670000LDZJ2025N006），亚太矿业自贷款人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利率为 LPR 利率+40 基点。

2025 年 5 月 8 日，亚太矿业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HTC520670000ZGDB2025N003），亚太矿业将其持有的泥堡金矿采矿权为其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据，2025 年 4 月，1 年期 LPR 为 3.10%，5 年期以上 LPR 为 3.60%。资产评估报告日近期最新公布的数据为 2025 年 6 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据，1 年期 LPR 为 3.00%，5 年期以上 LPR 为 3.50%，本次评估中采用 2025 年 4 月的数据，没有考虑期后 LPR 变动的影响，特提请

报告使用者注意。

除此之外，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5、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6、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6 年 4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 7、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
- 附件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三、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5年7月4日）；
- 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八、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九、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二、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 附件十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 附件十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六、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七、矿业权评估报告。